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7/L.94
15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9(a)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决议草案A/C.2/47/L.91所设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大会在决议草案A/C.2/47/L.91执行部分第1到第3段中：

(a)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立即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大楼移交给联合国，联合国将注销训研所的债务并承担其1992年的财政义务；

(b) 又决定，按照训研所董事会核可的高级别顾问的建议，和秘书长报告内的建议，训研所总部将迁往日内瓦，并请秘书长指派一名联络干事，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纽约安排和协调与训练有关的现有训练方案和研究活动，同时斟酌情况利用由训研所自愿捐款支付费用的资深研究员提供服务；

(c) 进一步决定，自1993年1月1日起，由自愿捐款、赠款、特别用途赠款和执行机构的间接经费来支付训研所的所有行政预算和训练方案费用。

2.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联合国训研所)根据1963年12月11日，第1934(XVIII)号决议，于1965年成立。训研所在联合国构架内作为一个自治实体，其目标是向各会

92-79940 151292 151292

151292

员国提供研究与训练。联合国训研所依据其《章程》，应从预算外资源筹供全部经费。但自其成立以来，该所的财政问题即成为不断关切的问题。大会在1983年12月19日第38/173号决议，从经常预算先拨了\$886 000提供该所。截至1992年6月30日，该所积欠联合国债务总额达\$6 554 700，反映出前此历年的短绌与赤字，加上联合国为购置土地而预先垫付的\$10 970 800，预期到1992年底，总额将达约\$1 180万。

3. 大会在1990年12月21日，第45/219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位高级别独立的顾问，就该所情况提出一份包括建议在内的报告。顾问的报告(见A/46/482,附件)说，联合国训研所的规定任务仍然有效，并就该所的改革和精简其业务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

4. 大会于1991年12月19日，第46/180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高级顾问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解决该所欠联合国债务的方式和方法。

5. 秘书长在其报告(A/47/458)中结论认为，解决债务的最佳方式是由联合国接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纽约的大楼以结清欠债并支付1992年的财政款项。

B. 1992-1993年期的财务安排及估计所需资源

6. 为执行决议草案中的要求，须作出以下安排：

7. 联合国训研所欠联合国的债务，迄1992年6月30日止，数额\$10 970 800，立即将其大楼移交联合国而清结。这笔所欠债务10 970 800中，\$4 416 100为联合国购置现在大楼而预先支付。其余的\$6 554 700是联合国预先支付其行政预算的短缺经费。估计1992年7月至12月训研所活动所需经费为\$851 700。因此，截至1992年12月31日止，训研所将须偿付的债务为\$11 822 500。

8. 联合国为接收训研所大楼，必须支付维修费用及房地安全经费。1993年的这笔经费数额是\$647 000。此外，由于该大楼的情况不够安全、理想，联合国必须进行必要的修整及改善。这笔费用估计为\$2 907 000。

9. 此外,依照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97号决议的规定,训研所纽约办事处的现有工作人员(全部十名,包括一名P-5,一名P-4,一名P-2和七名一般事务人员)将由联合国系统全部吸纳,不改变其等级或薪金。决议草案的案文中并无提及任何替代这项要求的说明。在联合国系统中安插这些工作人员将在1993年至少需要六个月,有关的人事费用估计额为\$300 500。

10. 在六个月过渡期间,为上文第9段中提到的三名专门人员和七名一般事务人员,将在1993年提供办公室空间;这项需要另加六个月的办公室空间租金\$15 500,一般业务费用\$296 500。

11. 按执行部分第2段规定,纽约训研所现有的训练方案的组织及协调费用,需从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秘书长肯定表示,这些训练方案可由联合国秘书处相关部门负责进行组织和协调。但,关于纽约的训练有关的研究活动的组织与协调,秘书长对于其工作的性质尚无充分资料,无法估计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至于执行部分第2段中所提到的资深人员,秘书长的了解是,现有资源内,对这位资深人员并无供作办公室空间或其他支助事务的经费,这些服务的可能所需费用均需由自愿捐款提供。

12. 秘书长的了解是,除上述之外,该训研所自1993年开始,一切今后所需均应由自愿捐款、特别津贴和执行机构间接费用支付。

13. 大会如通过决议草案A/C.2/47/L.91,如上文第7段至10段所示,还需增加费用如下:

| | \$ |
|---|----------------|
| (a) 清偿训研所债务并支付其 1992年财政费用(第7段) | 11 822 500 |
| (b) 为大楼维修及安全,联合国 的每年支出(第8段) | 647 000 |
| (c) 大楼修整及改善(第8段) | 2 907 000 |
| (d) 199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过渡安排,包括重新部署工 作人员,办公室空间租金及 1993年六个月的一般业务 费用(第9段,第10段) | <u>612 500</u> |
| 共 计 | 15 989 000 |

14. 考虑到这些发展的特殊性质,当确立1992-1993两年期应急基金的水平及使用
时不可能预见,秘书长认为这些增加的所需费用应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
/211号决议中通过的标准,从应急基金之外的来源支付。

C. 摘要

15. 大会如通过决议草案A/C.2/47/L.91,需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4
款(特别开支)下,增拨经费\$15 989 000。
